证券代码:601133 证券简称:柏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6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单个理财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有关法律文件或就相关事项进行决策,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管理部共同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情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披露的《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因拟购买理财产品需要,近日,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序号	户名	开户机构	账号
1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无锡分行营业部	8110501012502490132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该账户,该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结算,不会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特此公告。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0169 证券简称:太原重工 公告编号:2024-031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3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拟回购金额下限为人民币1,000万元(含本数),金额上限为人民币2,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56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二、回购股份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定,公司现将本次回购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4月末,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9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4%,最高成交价为2.2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1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0,828,0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064 证券简称:华峰化学 公告编号:2024-014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保本型理财产品

2.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

3. 公司与拟购买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一、现金管理情况概述

(一)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二)资金来源、金额及期限

根据公司当前的资金使用状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并考虑保持充足的流动性,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3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即任意时点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现金管理的类型

1.闲置募集资金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含))。

上述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闲置自有资金

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把控风险,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二、审议程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上述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意见: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和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要求。因此,监事会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规定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并由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及进展跟进事宜。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会对购买的投资理财产品进行严格的评估和筛选,满足保本、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要求,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措施:

(一)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二)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及时控制风险;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和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进行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的使用,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

保荐机构对华峰化学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三)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 月7日

证券代码:002064 证券简称:华峰化学 告编号:2024-016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30日以电子邮件或书面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5月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5人,由监事会主席王利女士召集与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刊登于 2024年5月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和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要求。因此,监事会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三)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5 月7日

证券代码:002064 证券简称:华峰化学 公告编号:2024-015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30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5月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杨从登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刊登于2024年5月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三)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5 月7日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及参与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签署的销售服务代理协议,2024年5月8日起,国金证券将增加代销本公司以下基金:

013423	宝盈安盛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安盛中短债债券A
013424		宝盈安盛中短债债券C
009491	宝盈创新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创新驱动股票A
009492		宝盈创新驱动股票C
010128	宝盈发展新动能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发展新动能股票A
010129		宝盈发展新动能股票C
013613	宝盈国家安全战略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国家安全沪港深股票C
015859	宝盈国证证券龙头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国证证券龙头指数发起式A
015860		宝盈国证证券龙头指数发起式C
007581	宝盈鸿利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鸿利收益混合C
008511	宝盈鸿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鸿盛债券A
008512		宝盈鸿盛债券C
006023	宝盈聚丰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聚丰两年定开债券A
006024		宝盈聚丰两年定开债券C
009523	宝盈聚福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聚福39个月定开债A
009524		宝盈聚福39个月定开债C
016180	宝盈聚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聚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发起式
008303	宝盈龙头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龙头优选股票A
008304		宝盈龙头优选股票C
006675	宝盈品牌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品牌消费股票A
006676		宝盈品牌消费股票C
006147	宝盈融源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融源可转债债券A
006148		宝盈融源可转债债券C
007579	宝盈先进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先进制造混合C
009223	宝盈现代服务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现代服务业混合A
009224		宝盈现代服务业混合C
008324	宝盈祥利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祥利稳健配置混合A
008325		宝盈祥利稳健配置混合C
009419	宝盈祥明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祥明一年定开混合A
009420		宝盈祥明一年定开混合C
007577	宝盈祥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祥瑞混合C
007575	宝盈祥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祥泰混合C
008672	宝盈祥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祥泽混合A
008673		宝盈祥泽混合C
007578	宝盈新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新锐混合C
012815	宝盈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新兴产业混合C
008227	宝盈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研究精选混合A
008228		宝盈研究精选混合C
010139	宝盈盈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盈沛纯债A
010140		宝盈盈沛纯债C
006242	宝盈盈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盈润纯债债券A
020538		宝盈盈润纯债债券E
008684	宝盈盈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盈旭纯债债券A
008685		宝盈盈旭纯债债券C
012771	宝盈优势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优势产业混合C
011170	宝盈智慧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智慧生活混合A
011171		宝盈智慧生活混合C
007580	宝盈中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中证100指数增强C
015389	宝盈转型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转型动力混合C
019736	宝盈纳斯达克 10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宝盈纳斯达克100指数发起(QDII)A人民币
019737		宝盈纳斯达克100指数发起(QDII)C人民币

投资者可在国金证券办理本公司基金开户业务及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

另外,我司旗下基金参与国金证券申(认)购、定投费率优惠活动(只限前端收费模式),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国金证券活动公告为准。我司旗下基金费率标准详见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优惠前申(认)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国金证券销售的基金,默认参加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国金证券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在国金证券办理上述业务应遵循其具体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byfunds.com

客户咨询电话:400-8888-300(免长途话费)

2、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gjzq.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310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88298 证券简称:东方生物 公告编号:2024-034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2024年4月30日尚未实施股份回购。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信息

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9.33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议案》,同意在原定回购额度基础上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即将回购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实质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尚未实施股票回购。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定以及公司披露的回购方案,于回购期限内进行股票回购,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88298 证券简称:东方生物 公告编号:2024-035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年2月8日,由实际控制人方剑秋先生、方炳良先生、方效良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2月7日—2025年2月6日
预计回购金额	25,000万元—30,000万元人民币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0.33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0%
累计已回购金额	1,278.0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1.31元/股—31.9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信息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9.33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议案》,同意在原定回购额度基础上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即将回购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实质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5月7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40.3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20,160.00万股的比例为0.20%,回购成交的最低价为31.31元/股,最高价为31.90元/股,支付金额为1,278.07万元人民币(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定以及公司披露的回购方案,于回购期限内进行股票回购,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万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7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入选第八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第八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及通过复核的第二批、第五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名单的通知》(工信部政法函〔2024〕110号),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目化学")正式入选第八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入选产品分别为公司的"欧六以上排放标准尾气催化净化用分子筛"及九目化学的"OLED材料"。

上述名单是根据《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工信部政法〔2023〕138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3年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遴选认定和复核评价工作的通知》(工信厅政法函〔2023〕263号),经企业自主申报、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推荐、行业协会限定性条件论证、专家论证及社会公示等程序而确定的。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是以研发创新驱动的平台型企业,自成立以来长期致力于先进新材料的开发与产业化,是全球领先的高端沸石系列环保材料供应商和OLED升华前材料供应商。本次成功入选,是对公司产品技术质量的认可及肯定,是公司行业地位、自主创新能力等综合实力的体现。未来公司将继续提升核心竞争力,力争将公司打造成为世界先进化学材料制造者。

本次入选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第八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及通过复核的第二批、第五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名单的通知》(工信部政法函〔2024〕110号)。

特此公告。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746 证券简称:仙坛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8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完成吸收合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的议案》。为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同意由全资子公司山东仙坛仙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仙坛仙食品")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山东仙坛清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仙坛清食品")。吸收合并后,仙坛仙食品存续经营,仙坛清食品依法注销登记,其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及相关资质等均由仙坛仙食品承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近日,仙坛仙食品已取得烟台市牟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颁发的《营业执照》,至此,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已完成。仙坛仙食品的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山东仙坛仙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12MA3C0UP04N

成立时间:2015年11月25日

住所: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沁水工业园崔山大街288号

法定代表人:刘吉峰

注册资本:17,6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家禽屠宰;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生物饲料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4-036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高能环境")于2024年5月7日(星期二)下午13:00-14:3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采用视频播放结合网络互动方式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关于本次说明会的召开事项,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高能环境关于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现将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4年5月7日,公司董事、总裁凌锦明先生,独立董事刘力女士,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吴秀姣女士,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张炯先生出席了本次说明会。公司就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本次会议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一)公司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给予了回答,主要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1、重庆耀辉、金昌高能2022年投产,公司在2023半年报中说"去年新投产项目,受到原料市场萎缩、市场竞争激烈等影响,项目尚未完全发挥预期盈利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已根据市场及运营情况及时调整项目内部管理及运营策略,并继续大力开拓收料市场,盈利能力有望在下半年得以提升。"2023前三季度利润跟去年持平,但四季度反而亏损了1.5亿,并未实现管理层说是的下半年盈利能力提升,请问具体是什么原因和哪个子公司导致的?

您好,2023年度,江西鑫科项目各生产线陆续投产,各生产工艺段处于产能爬坡阶段,并在此期间对环保设备做过多次工艺的升级改造,影响了生产线的生产时间和产能负荷,因此项目整体利润释放进度有所延缓;另外重庆耀辉项目受收料区域、物料结构等影响,自2023年三季度开始停产技改,2023年下半年利润达成情况不及预期;金昌高能项目二期深加工生产线投产时间比预期延长,同时受到当地原料供应和铝金属价格下跌的影响,2023年下半年处置能力和盈利能力不及预期。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2、2022年报显示正宇高能、滕州高能为4万吨/年的处置能力,2023年财报的产能图中没有上述子公司?去年江西鑫科处理规模是31万吨/年,今年变成了11.4万吨/年,请问是什么原因?

您好,正宇高能系高能中色控股子公司,本年度将正宇高能牌照量并入高能中色统计,合计为11.72万吨/年;滕州高能牌照量数据信息在2023年年度报告中"第三节、一、(二)巩固拓展环保运营服务业务"中列示,合计为7.5万吨/年;江西鑫科项目处理规模为环评批复的规模,江西鑫科各生产线为陆续投产,根据当前已投产危废处理产能情况和处理种类进行的验收情况取得的牌照为11.4万吨/年,后期随着其他产线的投产,证照处理规模会逐步增加。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3、一季度营收大幅增长因素是什么?营收大幅增长的情况下为什么净利润还不如去年同期?

您好,2024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80.10%,主要是江西鑫科项目于2023年3月投产,2024年第一季度同比去年同期产能增加所致。2024年第一季度净利润较去年同期略降,主要是2024年第一季度营业成本较去年同期增长110.46%,且去年同期因公司期货收益较高导致2023年第一季度净利润基数较大所致。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4、请问目前还有在建的垃圾焚烧项目吗?如果有预计何时建成投入运营?

您好,公司在建垃圾焚烧项目包括岳阳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二期和海拉尔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预计今年建成投运。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5、凌总好,请问公司对于资源化板块的目标营收和目标利润率大致在什么区间?

您好,在当前经济形势下,公司将合理调整和分配内部资源,在保证稳健经营的前提下快速提升江西鑫科、金昌高能、重庆耀辉等资源化板块重点项目的产能利用率;加强各固废危废资源化项目的成本管理,优化生产工艺,加快存货周转,降低库存比例,加速现金回收。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6、请问凌总,鑫科工厂24年一季度贡献增量营收超过27亿,但是却没有贡献利润,为何会出现鑫科工厂增收不增利的情况?预计二季度开始鑫科工厂能否贡献利润增量?

您好,江西鑫科项目2024年第一季度电解产线正常生产,但前端处置因进行技改提升,导致未能有效运行,故江西鑫科项目贡献营收但暂未盈利。江西鑫科项目已于2024年4月末完成技改实现全面投产,未来盈利能力有望得以提升。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7、请问凌总,重庆耀辉工厂23年年度相比22年年度,在营收规模没有下降的情况下,净利润转负,主要原因是什么?截止目前,影响耀辉工厂利润贡献的不利因素是否已经消除,预期24年二季度开始,耀辉工厂能否开始贡献利润增量?

您好,重庆耀辉项目受收料区域、物料结构等影响,且自2023年第三季度开始进行停产技改,2023年下半年利润达成情况不及预期;目前,项目技改已完成并全面投运,且已实现盈利。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8、请问凌总,公司组建海外原材料收购团队,主要的物料预计从哪些海外区域收购,物料综合成本相比国内采购会有下降多少?24年计划海外物料采购量是多少?

您好,公司海外原材料采购预计主要从东南亚、南美洲及非洲采购。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9、请问凌总,目前公司存货价值超过49亿,预期第几季度可以消化完当前库存?

您好,公司当期存货水平跟生产规模基本匹配,现阶段将加快存货周转,调整存货结构,以便改善现金流。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10、请问凌总,预期未来两年公司是否仍有较大的资本开支项目?

您好,现阶段公司主要投资布局已经基本完成,目前重点在于提升产能利用率。未来若现有项目产能利用率较高,市场情况较好,也可能考虑项目扩产。同时也会考虑优质项目的投资机会。总体来说,公司会严控资本开支。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11、请问凌总,珠海工厂技改是否已经完成,预期从何时可以开始贡献营收?

您好,珠海新虹项目目前正在建设中,预计年内可建成投产。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12、请问凌总,公司股权激励的达成条件为24年扣非净利润相比22年增长不低于50%,目前公司是否仍以此目标作为24年年度经营目标?

您好,公司未调整股权激励业绩目标。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13、一季报显示,董事长持股增加了一千万股,请问是以何种方式取得?为何没有公报披露?

您好,公司董事长李卫国先生在2023年末及2024年3月末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均为263,452,149股。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14、国家的以旧换新政策对公司是一项利好,请问凌总公司是否有旧汽车、家电的拆解业务?或者目前还没有的话,是否有开展这项业务的计划?

您好,汽车拆解和家电回收拆解所产生的废电路板、废塑料、旧轮胎等废弃物是公司资源综合利用的原料来源之一,若上游拆解业务增加,则能够增加公司资源化利用废料来源,驱动资源化板块业绩增长。公司一直积极关注拆解相关业务领域,目前暂无相关项目落地。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二)公司在说明会召开前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征集并给予回答,主要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1、请问公司2023年四季度和2024年一季度毛利率出现大幅下滑的原因?短期是否有好转可能?

您好,2023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的降低主要是因为资源化板块毛利率降低,资源化毛利率降低的主要原因:一方面江西鑫科项目为深加工资源化项目,相比初加工项目,该项目投产运行后具有产值大、毛利率水平较低的特点,因此随着江西鑫科项目收入占比增加,将拉低该板块的毛利率水平;另一方面,江西鑫科、重庆耀辉、金昌高能等资源化项目都处于产能爬坡阶段,并对各项目多套设备进行工艺升级改造,影响了生产线的生产时间和产能负荷,进而影响到利润达成的进度。公司管理层对于行业前景和公司未来发展看好,力争用业绩来回馈投资者。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在此,公司对长期以来关心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066 证券简称:瑞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9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的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为下属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安徽瑞泰2024年为其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为控股子公司安徽瑞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瑞泰")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华东瑞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瑞泰")为其子公司宜兴瑞泰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兴瑞泰")的银行借款业务提供担保。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4月1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

1、安徽瑞泰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市支行(以下简称"农行宁国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4010120240002060),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公司与农行宁国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4100520240001308),公司为本次融资行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根据前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已授权公司董事长和安徽瑞泰的法定代表人在担保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2、宜兴瑞泰与宜兴阳羡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羡银行")签订了《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GS20240318019),借款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华东瑞泰与阳羡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YB20240318019),华东瑞泰为本次融资行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根据前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已授权公司董事长和华东瑞泰的法定代表人在担保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3、宜兴瑞泰与阳羡银行签订了《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GS20240318020),借款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华东瑞泰与阳羡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YB20240318020),华东瑞泰为本次融资行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根据前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已授权公司董事长和华东瑞泰的法定代表人在担保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安徽瑞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年3月12日

住所: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外环南路48号

法定代表人:李道胜

注册资本:1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赛隆结合耐火陶瓷功能材料、耐火材料定形和不定形制品、耐火水泥、耐火原料及添加剂深加工,高效耐磨节能材料、工业陶瓷制品制造、销售,普通机械加工,窑炉制作,高温闸阀制作,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机电设备、仪器仪表销售,窑炉工程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房屋、机器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安徽瑞泰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占其注册资本的比例为62.13%。

安徽瑞泰的产权及控制关系方框图如下所示:

安徽瑞泰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25,277.89	25,968.70
负债总额	9,669.40	10,187.43
银行贷款总额	4,700.00	4,700.00
流动负债总额	6,469.40	6,987.43
净资产	15,608.49	15,781.27
项目	2023年1-12月	2024年1-3月
营业收入	21,411.21	4,445.34
利润总额	1,159.14	202.79
净利润	1,136.62	172.90

以上2024年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经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安徽瑞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被担保人名称:宜兴瑞泰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5月7日

住所:宜兴市宜城街道南园村

法定代表人:钱耀华

注册资本:7,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耐火保温材料制品技术研究、技术开发和技术转让;耐火保温材料、特种陶瓷的制造、销售及与此相对应的工程承包;金属材料的销售;土地使用权租赁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防水防腐保温工程的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与本公司的关系:宜兴瑞泰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华东瑞泰的子公司,其中华东瑞泰占其注册资本的57.43%。宜兴瑞泰的产权及控制关系方框图如下所示:

宜兴瑞泰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24,144.99	19,480.66
负债总额	13,688.39	8,885.64
银行贷款总额	3,503.13	3,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13,629.45	8,826.69
净资产	10,456.59	10,595.02
项目	2023年1-12月	2024年1-3月
营业收入	21,030.72	4,842.78
利润总额	917.93	138.43
净利润	877.28	138.43

以上2024年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经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宜兴瑞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安徽瑞泰

1、公司与农行宁国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市支行

保证人: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安徽瑞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3000万元整

2、安徽瑞泰与农行宁国支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借款人:安徽瑞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贷款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市支行

借款方式:一般流动资金借款

借款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整

借款期限:1年

借款利率:3%

(二)宜兴瑞泰

1、华东瑞泰与阳羡银行签署的《保证合同》(合同编号:YB20240318019)

债权人:宜兴阳羡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华东瑞泰科技有限公司

债务人:宜兴瑞泰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债权本金人民币500万元整

2、宜兴瑞泰与阳羡银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GS20240318019)

借款人:宜兴瑞泰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贷款人:宜兴阳羡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方式:一般流动资金借款

借款金额:人民币500万元整

借款期限:12个月

借款利率:3.15%

3、华东瑞泰与阳羡银行签署的《保证合同》(合同编号:YB20240318020)

债权人:宜兴阳羡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华东瑞泰科技有限公司

债务人:宜兴瑞泰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债权本金人民币500万元整

4、宜兴瑞泰与阳羡银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GS20240318020)

借款人:宜兴瑞泰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贷款人:宜兴阳羡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方式:一般流动资金借款

借款金额:人民币500万元整

借款期限:12个月

借款利率:3.15%

五、董事会意见

(一)公司对下属公司的担保

公司为下属公司安徽瑞泰的银行借款业务提供担保,是出于其实际发展需要,有利于缓解资金压力,降低融资成本。在评估安徽瑞泰的偿债能力后,公司董事会认为安徽瑞泰生产经营情况稳定,信用状况良好,偿债能力有一定的保证,担保风险可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 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安徽瑞泰的少数股东以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权提供反担保,防范担保风险。

(二)公司子公司对下属公司担保

华东瑞泰为宜兴瑞泰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要,宜兴瑞泰是华东瑞泰的控股子公司,华东瑞泰对其有实质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

宜兴瑞泰的少数股东以其持有的宜兴瑞泰股权向华东瑞泰提供反担保,防范担保风险。

(三)以上担保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包括此次担保在内,公司和下属公司的实际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650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9.52%,均为公司对下属公司的担保及下属公司对其子公司的担保,除此外无任 何其他对外担保。

公司和下属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安徽瑞泰与农行宁国支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公司与农行宁国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宜兴瑞泰与阳羡银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华东瑞泰与阳羡银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8日